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大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69號、第775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大榮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食材1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另本判決係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製作，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二)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
03 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
04 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5 (三) 爰審酌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
07 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顯非
08 可取。惟其於審判中已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
09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對
10 告訴人等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且迄未賠償，暨其於本院審
11 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2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間
13 隔、行為態樣及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14 加重、減輕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應執
15 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一)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食材1袋(內含
18 干絲、海帶絲等，價值約新臺幣4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
19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21 追徵其價額。

22 (二)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機車固為被告之
23 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告訴人王志偉，有贓物領據1
24 份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君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張晏甄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969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7758號

18 被 告 廖大榮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里00鄰○○街0
20 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廖大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6 基交簡字第15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同法院以109年度交
27 簡上字第21號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執行完
28 畢而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以下犯行：

29 （一）於113年4月26日3時5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

30 前，見王志偉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引擎號碼：SA25GP-103
31 092，下稱本案機車）停放在該處前且鑰匙未拔，竟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本案機車騎走，
02 以此方式竊取本案機車。嗣王志偉察覺本案機車失竊，報警
0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4969號）

04 (二)於113年7月30日6時51分許，徒步行經址設基隆市○○區○
05 ○路0○0號之東北麵食館時，見該店家所購買而運送並放置
06 在該店門口之塑膠袋1個（內含干絲、海帶絲等，價值新臺
07 幣400元，下稱本案食材）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食材，得手後隨即離
09 去，並將本案食材食用殆盡。嗣該店員工陳姿穎發現未收到
10 本案食材，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始查悉上情形。（113年度
11 偵字第7758號）

12 二、案經王志偉及陳姿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犯罪事實一、（一）【113年度偵字第4969號】		
1	被告廖大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志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機車失竊之事實。
3	1. 監視器影像光碟2份、監視器影像擷圖21張。 2. 被告於警詢拍攝照片6張、被告於本署拍攝照片2張。 3. 113年度偵字第3950號卷之照片2張、113年度偵字第3765號卷之照片4張、113年度偵字第	證明本案機車為被告所竊取之事實。

01

	3806號卷之照片6張、113年度偵字第5675號卷之照片6張、113年度偵字第4974號卷之照片6張。	
犯罪事實一、(二)【113年度偵字第7758號】		
4	被告廖大榮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地，撿拾本案食材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陳姿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食材失竊，且袋內含干絲、海帶絲等食材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被告於警詢拍攝照片3張。	證明本案食材為被告所竊取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廖大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交簡字第15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同法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21號駁回上訴確定，於109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3年4月內即陸續再犯上開案件，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沒收：

01 本案機車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分別實際合法發告訴人
02 王志偉，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3 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另本案食
04 材，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
05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請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李國璋

12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何喬莉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